

鄂城縣政府呈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建字第

1353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收到

14924

事由：為呈報奉到關於查禁敵貨暨禁運資敵物品工作策畧經過並結束辦法，謹將奉文日期暨

遵辦情形呈請

鑒核由。

一、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鈞府本年七月省禁字第一四二零號訓令以准經濟部代電，關於查禁敵貨

暨禁運資敵物品工作策畧經過，並附結束辦法，仰遵照辦理，並將奉文日期，辦理情形，呈復

等因。

二、正遵辦間，復奉本區專員公署令同前因

三、除批原文容令屬縣各鄉鎮長遵照，並飭轉知所屬知照外，謹將奉文日期，呈請

鑒核。

附註：本件已分呈本區專員公署

31/10/6

2669

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鄂城縣縣長朱世珩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